

**铜川市2025-2026年采暖季“洁净
型煤+生物质”成型燃料及服务
一体化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方：榆林市榆阳区匀旺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甲方（采购方）：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铜川市新区正阳路9号

联系方式：0919—3183607

乙方（供货方）：榆林市榆阳区匀旺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榆小区东门2楼商铺

联系方式：18710598595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X-TC-2025-03）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名称、产品质量标准、数量、单价及金额，详见《货物采购清单》。

供货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	金额(元)
1	洁净型煤	定制	发热量： $\geq 24.00\text{MJ/kg}$ ； 全硫 $\leq 0.50\%$ ；挥发份 $\leq 12.00\%$ ；全水分 $\leq 10.00\%$ ；冷压强度（干型煤） $\geq 400\text{N/个}$ ；落下强度（干型煤） $\geq 80.00\%$ ；25mm 孔径限下率 $\leq 15.00\%$ 。	吨	2360.12	1670.00	3941400.00
2	生物质成型燃料	定制	（竹子、苹果木、油松、刺槐、国槐、核桃木、玉米芯、超级芦竹）、生物质成型燃料： 水分 $\leq 10\%$ ；灰分 $\leq 8\%$ ；	吨	273.529	1360.00	372000.00

			全硫≤0.30%；挥发分 ≥60%；发热量≥ 18.50MJ/kg。				
	大写：肆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43134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4313400.00）。

2. 本合同单价包含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采购配送数量据实结算。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以上具体付款期限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2. 乙方全部完成货物采购配送服务，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剩余费用。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的唯一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虹路支行，收款账户为：榆林市榆阳区匀旺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账号：2610000209100075378，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3MRAXM。

第四条 货物交付

1. 交货地点：乙方必须将洁净型煤、生物质颗粒燃料供应到甲方指定的村镇一级配送服务点。

2. 交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自行组织货物运输，按时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将货物按照甲方提供的配送清单配送到户。

3. 货物质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甲方负责组织对货物配送抽查和完成后验收。乙方要按照质量标准提供合格的货物，保证质量达标，提供的每一批货物均需附质量检测报告，同时接受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货物的抽检，确保货物质量达到要求。

4. 货物验收：乙方要按照甲方提供的货物配送清单，按要求做好货物配送发放，形成规范完整的发放台账，并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有效凭证。甲方要做好协调指导，为乙方顺利实施货物配送提供保障。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第五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完成货物采购配送工作。

1. 交货时间（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

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质量符合约定。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2.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相应扣除。若超过 10 日仍未供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货款,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如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短缺,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合格货物或者补齐短缺的货物。逾期不提供的或者提供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货款,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遭受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和索赔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索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妥善解决,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双方就已合格货物进行据实结算, 并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4.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 按照当期逾期付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应结算总价的 1%。

5. 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

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尽可能迅速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修改本合同，或者免除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

1. 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知悉的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乙方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谭永锋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2015年9月30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珠海市金湾镇金湾街道

电 话：18710598595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